

鹿鸣苑小区高层住宅电梯维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鹿鸣苑小区高层住宅电梯维修

项目编号/包号：JKQCG_22_0483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材料设备清单	36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JKQCG_22_0483
2. 项目名称：鹿鸣苑小区高层住宅电梯维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12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0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鹿鸣苑小区 高层住宅电 梯维修	120	1	鹿鸣苑小区6部电梯维修全部工作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C级（含）以上资质（旧）或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新）或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新）；

(4) 供应商必须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http://ggzyjy.bda.gov.cn>) 进行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在上述平台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09月09日至2022年09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网址 <https://ggzyjy.bda.gov.cn/>）成功注册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新用户注册：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系新用户注册】栏目，进行行用户注册；

(2) 下载招标文件：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标书下载情况】——【采购公告】——选择项目名称——点击【下载】

新用户注册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 查阅网页“下载中心”——“文件下载”——“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工作指引（含电子标CA数字证书申请）”，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系统仅支持CA注册，新注册用户必须使用北京CA或颐信CA进行注册。使用账号及密码注册的潜在供应商登录进入系统后，需尽快按照提示绑定CA并使用CA登录，以免影响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09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2)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 递交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开标室（严格落实执行北京最新防疫要求）。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②携带纸质版《响应文件》。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4)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3)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6)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8号楼

联系方式：谷新新 010-67837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商业中心D座1240室

联系方式：白海莎 010-69231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海莎

电话：010-692313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鹿鸣苑小区高层住宅电梯维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鹿鸣苑小区高层住宅电梯维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鹿鸣苑小区高层住宅电梯维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 万元</u>				

12.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2 万元</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 <u>2022 年 09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u>前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逾期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银行及帐号：</p> <p>开户单位：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p> <p>帐 号：0200 0114 1902 4828 161</p> <p>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p> <hr/> <p>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1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一览表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电子版格式为 PDF 格式）
2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招标代理部，白海莎；</u></p> <p>联系电话：<u>010-69231383；</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商业中心 D 座 1240 室。</u></p>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p> <p>1) 以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p> <p>2)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p> <p>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p>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中小企业、合格投标人（申请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合格投标人（申请人）须满足如下条件，或未出现如下禁止情形：

1.4.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4.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4.1.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查询时间；

1.4.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包)，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参加。

1.4.5 行业情况特殊的，可允许法人的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本项目如果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邀请相关规定。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直接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3 本项目的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本项目中，中小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开标前答疑会、提供样品、投标费用等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6.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7 响应文件构成

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7.3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7.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7.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报价

8.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8.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8.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8.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8.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9.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9.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9.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9.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不适用）

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9.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9.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9.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9.7.1 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

9.7.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

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 2 份副本，及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人提供响应文件副本，应采购人要求提供，提供响应文件副本产生的费用自行解决）。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按要求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1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签收。

12.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签收响应文件。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②携带纸质版《响应文件》。以上资料需磋商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12.3 响应文件应左侧胶装，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副本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2.4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2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2.5 密封皮及密封条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13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开标室。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资格审查及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5.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5.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 资格审查

16.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

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 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终止后，采购人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

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不适用）

22.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5、根据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有效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 C 级（含）以上资质（旧）或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新）或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新）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资格声明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 1-2 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加盖单位公章）。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

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遗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

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5分)	认证体系 (3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的认证文件, 每有1项得1分, 最高3分。	3分
		同类业绩 (8分)	近三年业绩, 每提供1份电梯维修保养业绩得2分, 最高得8分;	8分
		五星级维修保养证书 (1分)	具备北京市电梯商会颁发的五星级维修保养证书的得1分, 没有该证书的得0分	1分
		顾客满意度评价表 (3分)	每有一份顾客满意度评价表得1分, 最高得3分	3分
2	技术部分 (55分)	服务方案 (12分)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制定的服务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	12分
			服务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8分
			方案欠合理, 可操作性一般	4分
			未提供不得分	0分
		针对项目运行特点的服务承诺以及为完成承诺指标所采取的保证措施 (12分)	服务承诺好, 措施合理、全面、可行性强	12分
			服务承诺较好, 措施比较合理、措施比较合理、比较全面、可行性一般	8分
			服务承诺较差, 措施欠合理、欠全面、可行性较差	4分
			未提供不得分	0分
		项目服务团队 (12分)	岗位设置、人员配置数量齐全, 分布合理、排班合理	10分
			岗位设置、人员配置数量一般齐全, 分布一般合理、排班一般合理	6
			岗位设置、人员配置数量欠齐全, 分布欠合理、排班欠合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书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2分
		突发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 (12分)	根据应急预案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 及可操作性的强	12分
			根据应急预案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 及可操作性的一般	8分
			根据应急预案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 及可操作性的较差	4分

			未提供不得分	0分
		电梯备件响应程度(6分)	备件品种齐全	6分
			品种较为齐全	4分
			品种不齐全	2分
			未提供不得分	0分
		供货周期(1分)	优于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周期1分,否则得0分	1分
3	投标报价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合计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鹿鸣苑小区高层住宅电梯维修

服务内容:鹿鸣苑小区6部电梯维修全部工作内容。

服务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2号院

服务期:60日历天

质保期:1年,特殊设备符合质量管理条例。

二、维修内容

具体维修内容参考第六章材料设备清单量以报价明细表格式进行报价,使用不符合要求基本情况如下:

1) 2号院1号楼J-1-1#电梯

缺少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单铁芯鼓式制动器、曳引轮磨损、轿厢导轨衬磨损、油污、曳引绳磨损、对重靴衬磨损、无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传动部件老化、门导轨磨损、开门机构性能下降、缺少厅轿门旁路装置、电梯控制柜接触器运行次数多、疲劳程度过大、使用功能未见异常、行程开关磨损。

2) 2号院1号楼J-1-2#电梯

缺少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单铁芯鼓式制动器、曳引轮磨损、轿厢导轨衬磨损、油污、曳引绳磨损、对重靴衬磨损、无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传动部件老化、门导轨磨损、开门机构性能下降、缺少厅轿门旁路装置、电梯控制柜接触器运行次数多,疲劳程度过大、使用功能未见异常、行程开关磨损。

3) 2号院2号楼J-2-1#电梯

缺少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单铁芯鼓式制动器、曳引轮磨损、轿厢导轨衬磨损、油污、曳引绳磨损、对重靴衬磨损、无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传动部件老化、门导轨磨损、开门机构性能下降、缺少厅轿门旁路装置、电梯控制柜接触器运行次数多,疲劳程度过大、使用功能未见异常、行程开关磨损。

4) 2号院2号楼J-2-2#电梯

缺少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单铁芯鼓式制动器、曳引轮磨损、轿厢导轨衬磨损、油污、曳引绳磨损、对重靴衬磨损、无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传动部件老化、门导轨磨损、开门机构性能下降、缺少厅轿门旁路装置、电梯控制柜接触器运行次数多,疲劳程度过大、使用功能未见异常、行程开关磨损。

5) 2 号院 3 号楼 J-3-1# 电梯

缺少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单铁芯鼓式制动器、轿厢导靴衬磨损、油污、使用功能未见异常、对重靴衬磨损、无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传动部件老化、门导靴磨损、开门机构性能下降、缺少厅轿门旁路装置、电梯控制柜接触器运行次数多，疲劳程度过大、使用功能未见异常、行程开关磨损。

6) 2 号院 3 号楼 J-3-2# 电梯

缺少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单铁芯鼓式制动器、轿厢导靴衬磨损、油污、使用功能未见异常、对重靴衬磨损、无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传动部件老化、门导靴磨损、开门机构性能下降、缺少厅轿门旁路装置、电梯控制柜接触器运行次数多，疲劳程度过大、使用功能未见异常、行程开关磨损。

三、电梯技术参数

1) 2 号院 1 号楼 J-1-1# 电梯

制造单位	上海崇友东芝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型号	CV-55
出厂编号	GT-99007-4
内部编号	J-1-1#
电梯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额定载荷	1000 kg
额定速度	1.5 m/s
提升高度	39 m
层站数	15 层 15 站
绝缘等级	F
驱动方式	VVVF
拖动系统	曳引机型号： /
	曳引比： $i_2=1:1$
	曳引轮节径： $D= 620 \text{ mm}$
	曳引绳 ($n \times \phi$)： $5 \times \odot 12 \text{ mm}$
	电动机额定电压： 170 V 电动机额定电流： 57.4A
	电动机额定功率： 13kW 电动机额定转速： 960 r/min
控制方式	并联
操纵方式	按钮
限速器	型式：离心式 型号： / 动作速度： /
安全钳	渐进式
开门方式	中分门

2) 2号院1号楼J-1-2#电梯

制造单位	上海崇友东芝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型号	CV-55
出厂编号	GT-99007-5
内部编号	J-1-2#
电梯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额定载荷	1000 kg
额定速度	1.5 m/s
提升高度	39 m
层站数	15层15站
绝缘等级	F
驱动方式	VVVF
拖动系统	曳引机型号： /
	曳引比： $i_2=1:1$
	曳引轮节径： $D= 620 \text{ mm}$
	曳引绳($n \times \phi$)： $5 \times \odot 12 \text{ mm}$
	电动机额定电压： 170 V 电动机额定电流： 57.4A
	电动机额定功率： 13kW 电动机额定转速： 960 r/min
控制方式	并联
操纵方式	按钮
限速器	型式：离心式 型号： / 动作速度： /
安全钳	渐进式
开门方式	中分门

3) 2号院2号楼J-2-1#电梯

制造单位	上海崇友东芝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型号	CV-55
出厂编号	GT-99007-6
内部编号	J-2-1#
电梯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额定载荷	1000 kg
额定速度	1.5 m/s
提升高度	39 m
层站数	15层15站
绝缘等级	F
驱动方式	VVVF
拖动系统	曳引机型号： /
	曳引比： $i_2=1:1$
	曳引轮节径： $D= 620 \text{ mm}$
	曳引绳($n \times \phi$): $5 \times \odot 12 \text{ mm}$
	电动机额定电压： 170 V 电动机额定电流： 57.4A
	电动机额定功率： 13kW 电动机额定转速： 960 r/min
控制方式	并联
操纵方式	按钮
限速器	型式：离心式 型号： / 动作速度： /
安全钳	渐进式
开门方式	中分门

4) 2 号院 2 号楼 J-2-2#电梯

制造单位	上海崇友东芝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型号	CV-55	
出厂编号	GT-99007-1	
内部编号	J-2-2#	
电梯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额定载荷	1000 kg	
额定速度	1.5 m/s	
提升高度	39 m	
层站数	15 层 15 站	
绝缘等级	F	
驱动方式	VVVF	
拖动系统	曳引机型号： /	
	曳引比： $i_2=1:1$	
	曳引轮节径： $D= 620 \text{ mm}$	
	曳引绳($n \times \phi$): $5 \times \odot 12 \text{ mm}$	
	电动机额定电压： 170 V 电动机额定电流： 57.4A	
	电动机额定功率： 13kW 电动机额定转速： 960 r/min	
控制方式	并联	
操纵方式	按钮	
限速器	型式：离心式 型号： / 动作速度： /	
安全钳	渐进式	
开门方式	中分门	

5) 2号院3号楼J-3-1#电梯

制造单位	上海崇友东芝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型号	CV-55
出厂编号	GT-99007-2
内部编号	J-3-1#
电梯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额定载荷	1000 kg
额定速度	1.5 m/s
提升高度	39 m
层站数	15层 15站
绝缘等级	F
驱动方式	VVVF
拖动系统	曳引机型号： /
	曳引比： $i_2=1:1$
	曳引轮节径： $D= 620 \text{ mm}$
	曳引绳($n \times \phi$)： $5 \times \odot 12 \text{ mm}$
	电动机额定电压： 170 V 电动机额定电流： 57.4A
	电动机额定功率： 13kW 电动机额定转速： 960 r/min
控制方式	并联
操纵方式	按钮
限速器	型式：离心式 型号： / 动作速度： /
安全钳	渐进式
开门方式	中分门

6) 2号院3号楼J-3-2#电梯

制造单位	上海崇友东芝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型号	CV-55	
出厂编号	GT-99007-3	
内部编号	J-3-2#	
电梯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额定载荷	1000 kg	
额定速度	1.5 m/s	
提升高度	39 m	
层站数	15层 15站	
绝缘等级	F	
驱动方式	VVVF	
拖动系统	曳引机型号： /	
	曳引比： $i_2=1:1$	
	曳引轮节径： $D= 620 \text{ mm}$	
	曳引绳($n \times \phi$): $5 \times \odot 12 \text{ mm}$	
	电动机额定电压： 170 V 电动机额定电流： 57.4A	
	电动机额定功率： 13kW 电动机额定转速： 960 r/min	
控制方式	并联	
操纵方式	按钮	
限速器	型式：离心式 型号： / 动作速度： /	
安全钳	渐进式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四、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招标人项目相关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完成数量清点、检查外观，同时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调试完毕后，招标人对货物的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 货物按照行业质量标准、招标文件所列技术标准和规定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中标投标人应无条件调换新品，退货、换货，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要求

1)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须与参数需求相匹配或相同档次高于参数需求，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即无效投标。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内相关强制性执行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

2) 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其设备、配件及在整体设备安装和调试时不能缺少或必需的一切附属配件必须为专业生产企业的定型品牌产品，不得使用已经淘汰或拼凑、组装的伪劣、假冒部件及产品，且与主机具有相同的保修期限。

2. 售后服务

1) 对所提供的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时间、方式、范围等作出说明或承诺。在保修期限内，货物出现故障，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中标人立即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 5 小时内修复、解决。

2) 服务保障：自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对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修期间内，除易损件（出厂随机配备的备品、备件范围）外，设备经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应更换同品牌、同型号设备。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限。

第六章 材料设备清单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

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当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招标人有特别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 2 号院 1 号楼 J-1-1#电梯检修、更换部件项目明细

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明细	工程量
曳引系统	1	更换曳引主机（含机架、导向轮、旋编）	1 台
	2	更换曳引钢丝绳（含绳头）	270 米
	3	更换限速器	1 件
	4	更换限速器钢丝绳	98 米
电气控制系统	5	更换控制柜	1 台
层、轿门及井道部件	6	更换端站保护开关	2 套
	7	更换轿厢、对重导靴衬、加油盒	12 件
	8	更换层门锁、门导靴、传动装置	15 套
	9	更换轿门防夹装置（光幕）	1 套
	10	更换随行电缆	1 根
	11	更换井道信息电缆	1 套
	12	更换轿厢紧急报警装置	1 套
	13	更换平层感应装置	1 套
	14	更换操纵盘	1 套
	15	更换层站显示呼梯盒	15 套
	16	更换轿门开门机装置	1 套
	17	检修安全钳	2 部
	电梯底坑	18	检修底坑缓冲器
19		更换底坑检修盒	1 套
20		更换限速器绳涨紧装置	1 件
其他	21	更换轿厢装饰	1 台

2) 2号院1号楼J-1-2#电梯检修、更换部件项目明细

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明细	工程量
曳引系统	1	更换曳引主机(含机架、导向轮、旋编)	1台
	2	更换曳引钢丝绳(含绳头)	270米
	3	更换限速器	1件
	4	更换限速器钢丝绳	98米
电气控制系统	5	更换控制柜	1台
层、轿门及井道部件	6	更换端站保护开关	2套
	7	更换轿厢、对重导靴衬、加油盒	12件
	8	更换层门锁、门导靴、传动装置	15套
	9	更换轿门防夹装置(光幕)	1套
	10	更换随行电缆	1根
	11	更换井道信息电缆	1套
	12	更换轿厢紧急报警装置	1套
	13	更换平层感应装置	1套
	14	更换操纵盘	1套
	15	更换层站显示呼梯盒	15套
	16	更换轿门开门机装置	1套
	17	检修安全钳	2部
	电梯底坑	18	检修底坑缓冲器
19		更换底坑检修盒	1套
20		更换限速器绳涨紧装置	1件
其他	21	更换轿厢装饰	1台

3) 2 号院 2 号楼 J-2-1#电梯检修、更换部件项目明细

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明细	工程量
曳引系统	1	更换曳引主机（含机架、导向轮、旋编）	1 台
	2	更换曳引钢丝绳（含绳头）	270 米
	3	更换限速器	1 件
	4	更换限速器钢丝绳	98 米
电气控制系统	5	更换控制柜	1 台
层、轿门及井道部件	6	更换端站保护开关	2 套
	7	更换轿厢、对重导靴衬、加油盒	12 件
	8	更换层门锁、门导靴、传动装置	15 套
	9	更换轿门防夹装置（光幕）	1 套
	10	更换随行电缆	1 根
	11	更换井道信息电缆	1 套
	12	更换轿厢紧急报警装置	1 套
	13	更换平层感应装置	1 套
	14	更换操纵盘	1 套
	15	更换层站显示呼梯盒	15 套
	16	更换轿门开门机装置	1 套
	17	检修安全钳	2 部
	电梯底坑	18	检修底坑缓冲器
19		更换底坑检修盒	1 套
20		更换限速器绳涨紧装置	1 件
其他	21	更换轿厢装饰	1 台

4) 2 号院 2 号楼 J-2-2#电梯检修、更换部件项目明细

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明细	工程量
曳引系统	1	更换曳引主机（含机架、导向轮、旋编）	1 台
	2	更换曳引钢丝绳（含绳头）	270 米
	3	更换限速器	1 件
	4	更换限速器钢丝绳	98 米
电气控制系统	5	更换控制柜	1 台
层、轿门及井道部件	6	更换端站保护开关	2 套
	7	更换轿厢、对重导靴衬、加油盒	12 件
	8	更换层门锁、门导靴、传动装置	15 套
	9	更换轿门防夹装置（光幕）	1 套
	10	更换随行电缆	1 根
	11	更换井道信息电缆	1 套
	12	更换轿厢紧急报警装置	1 套
	13	更换平层感应装置	1 套
	14	更换操纵盘	1 套
	15	更换层站显示呼梯盒	15 套
	16	更换轿门开门机装置	1 套
	17	检修安全钳	2 部
电梯底坑	18	检修底坑缓冲器	2 件
	19	更换底坑检修盒	1 套
	20	更换限速器绳涨紧装置	1 件
其他	21	更换轿厢装饰	1 台

5) 2 号院 3 号楼 J-3-1#电梯检修、更换部件项目明细

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明细	工程量
曳引系统	1.	更换曳引主机（含机架、导向轮、旋编）	1 台
	2.	更换曳引钢丝绳（含绳头）	270 米
	3.	更换限速器	1 件
	4.	更换限速器钢丝绳	98 米
电气控制系统	5.	更换控制柜	1 台
层、轿门及井道部件	6.	更换端站保护开关	2 套
	7.	更换轿厢、对重导靴衬、加油盒	12 件
	8.	更换层门锁、门导靴、传动装置	15 套
	9.	更换轿门防夹装置（光幕）	1 套
	10.	更换随行电缆	1 根
	11.	更换井道信息电缆	1 套
	12.	更换轿厢紧急报警装置	1 套
	13.	更换平层感应装置	1 套
	14.	更换操纵盘	1 套
	15.	更换层站显示呼梯盒	15 套
	16.	更换轿门开门机装置	1 套
	17.	检修安全钳	2 部
	电梯底坑	18.	检修底坑缓冲器
19.		更换底坑检修盒	1 套
20.		更换限速器绳涨紧装置	1 件
其他	21.	更换轿厢装饰	1 台

6) 2号院3号楼J-3-2#电梯检修、更换部件项目明细

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明细	工程量
曳引系统	1	更换曳引主机（含机架、导向轮、旋编）	1 台
	2	更换曳引钢丝绳（含绳头）	270 米
	3	更换限速器	1 件
	4	更换限速器钢丝绳	98 米
电气控制系统	5	更换控制柜	1 台
层、轿门及井道 部件	6	更换端站保护开关	2 套
	7	更换轿厢、对重导靴衬、加油盒	12 件
	8	更换层门锁、门导靴、传动装置	15 套
	9	更换轿门防夹装置（光幕）	1 套
	10	更换随行电缆	1 根
	11	更换井道信息电缆	1 套
	12	更换轿厢紧急报警装置	1 套
	13	更换平层感应装置	1 套
	14	更换操纵盘	1 套
	15	更换层站显示呼梯盒	15 套
	16	更换轿门开门机装置	1 套
	17	检修安全钳	2 部
	电梯底坑	18	检修底坑缓冲器
19		更换底坑检修盒	1 套
20		更换限速器绳涨紧装置	1 件
其他	21	更换轿厢装饰	1 台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包括：电梯调试、电梯荷载试验及电梯验收、电梯控制系统检修、电梯导向系统检修、检修导轨、检修底坑防护网、检修轿厢对重导轨支架系统、检修轿厢轿架系统、检修厅门系统等相关全部费用。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鹿鸣苑小区高层住宅电梯维修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北京市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过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 鹿鸣苑小区高层住宅电梯维修 承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鹿鸣苑小区高层住宅电梯维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2号院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鹿鸣苑小区6部电梯维修全部工作内容。
2.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材料设备清单。

第三条 承包方式、造价确定及调整

承包方式：在项目承包范围及充分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包工包料、确保工期、确保电梯运行合格。

合同金额：¥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检修、材料、包装、运输、安装、保险、利润、税费及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装卸和安装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乙方无需承担向甲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第四条 工期

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工。

第五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有权监督乙方对本项目的执行和完成情况，并提供相应协调配合工作。
有权监督乙方的项目进度、技术质量要求、安全施工等执行情况。
提供现场用水、用电。

有权对乙方施工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对施工进行相应调整。

二、乙方责任、义务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国家及北京市施工验收规范以及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和实施工程内容。

当发生超出合同范围的工作内容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做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承担由于本分项工程的材料、设备、人员等方面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乙方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材料堆放整齐，及时清理施工垃圾，保持现场的清洁。

对于施工中产生的废油、清理出的油垢和使用后的棉丝等应进行特别处理。

应负责办理所属现场施工人员人身、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施工中须特别注意建筑物内原有设施及其他专业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按原价进行赔偿。

乙方应委派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乙方对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负责。施工期间造成的质量事故、工期延误、人员生命财产损失和经济损失，以及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以及更换下的零、配件的处置

1. 乙方提供的零、配件，电子器件等产品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外，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乙方应对所供合同标的材料的产品质量负责。

2. 乙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

3.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优质的、无损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零、配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此次施工所有更换下来的零、配件，乙方要如数移交给甲方封存。

第七条 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验收

乙方组织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偿进行返工维修,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双方确定本工程合同预算总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乙方实际履行并完成的合同约定义务,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如需进行审计时,待审计完成,以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2.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在公共维修资金审批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预算总价款的 8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对所更换部件进行两年期保修,保修期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的全部电梯通过质量监督获得运行合格证,第二年完成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7%,期间确保通过质量监督获得运行合格证。剩余 3%工程款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至缺陷责任期届满,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于 15 日内支付质量保证金。

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

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项目器件产品或安装、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更换，若再次维修、更换器件产品或提供服务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个日历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超过 5 个日历日，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 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本合同，则须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依据实际损失予以补足。

4.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属于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甲方有权提前 7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届时据实结算本项目产生的费用。

8. 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本项目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9.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甲方内部情况及知悉的资料、文件、个人信息等内容向社会和第三者披露或作其他用途使用，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未履行的合同价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未履行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1. 甲方有权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第十条 工程保修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甲方签字的验收单日期为准），乙方负责对本工程修理项目实施 2 年的保修期（其中 1 年为无偿保修的缺陷责任期）。在保修期之内电梯正常使用（诸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除外）出现因更换的部件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应（缺陷责任期内为无偿）进行维修。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乙方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立即采取措施进行维修。详细保修内容见附件《质量保修书》。

保修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通知要求到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第三方所收取的维修费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如经乙方两次维修仍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影响

工程实施过程及保修过程中，发生诸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火灾、跑水、人为破坏）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和修复费用，所涉及的电梯设备各种直接或间接的损坏、停梯及恢复性开支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报告或抢修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的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仍有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质量保修书

附件：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备注：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附件：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中标供应商（全称，以下简称供应商）：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招标协商一致，签署鹿鸣苑小区高层住宅电梯维修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免费保修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运行正常后进入工程质保期，质保期时间为 2 年。

二、 供应商承包范围及保修范围：

承包范围：对鹿鸣苑小区 6 部电梯使用曳引轮无防护罩，无防跳绳装置，轻微漏油，曳引轮磨损，制动器为单铁芯，五方对讲失效，排风扇有异响，导靴衬磨损，曳引钢丝绳磨损，限速器绳磨损，局部钢丝磨扁，导靴衬磨损，限速器油泥多轮磨损，无上行超速装置，张绳轮磨损，层轿门吊门轮磨损，门锁装置老化，门电机皮带老化开裂，主控系统常出现死机，控制系统技术落后，接触器、继电器老化，控制柜接线较乱，轿门防夹装置偶尔失灵。开关门有异响撞击声音大。随行电缆备用线用完，井道行程开关老化磨损等内容进行维修，具体维修内容详见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承包范围内的零、部件，由于供应商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供应商免费保修范围。

由于供应商工程质量问题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造成采购人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安装的全部工程项目进行维修，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三、 供应商技术支持：

(1) 供应商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承诺），要切实执行并不再追加费用。

(2) 项目完工后，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用于电梯运行的系统资料（文字资料和图纸、软件等）。工程现场预验收前，提供竣工图纸和相关资料。现场最终验收前，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相关资料。

(3) 所外购的设备、软件, 随机文件、资料应提供完整详细不得遗失, 并填写资料移交清单。

四、 供应商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对发包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反应, 及时修复或提供替代品。

(2) 供应商在免费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包括已安装的全部产品、软硬件、技术、模块、部件等。

(3) 系统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判断故障原因, 如现场能完成维修的项目, 说明原因并提交完成方案及时间, 由采购人确认。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 经采购人和供应商验收并签字后, 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 1 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6) 违反以上规定, 视为供应商同意由采购人处理, 采购人委派他方处理结果由采购人和维修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采购人将处理情况知会供应商), 从供应商保修款中扣除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另外向供应商收取委派他方进行修理而产生的维修费用 30%的违约金)。

(7) 供应商承诺, 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供应商、采购人责任,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 并在维修过程中与采购人共同取证, 以判断责任原因, 不属供应商责任的, 由采购人负责协调责任方向供应商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8) 维修工作完成后, 供应商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如维修过程中给供应商造成其他损失, 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9)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 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另外向供应商收取委派他方进行修理而产生的维修费用 30%的违约金)和相关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a) 接到采购人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c)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 且不主动向采购人报

告的；

d: 对同一位置或同一设备经过二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的；

(10) 在工程保修期内，供应商必须委派一名全权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采购人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供应商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供应商保修负责人(默认人为项目经理)：

a) 通讯地址：_____

b) 电话/手机：_____

c) 传真：_____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五、 其他：

(1) 供应商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低于市场价收取费用。

(2) 本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供应商签署，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采购人： (公章)

成交供应商：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发包人）：_____

供应商（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

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发包人）：	（公章）	供应商（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体协议（如有）（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可自拟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信用证明（加盖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 政 编 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定代 表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技 术 负 责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单位资质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		
固定资产（万元）				中级职称（人）		
流动资金（万元）				本科学历（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其他人员（人）		
	帐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近三年（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需提供（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内（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实施案例（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技术部分（格式自拟）